

## 淡海扶輪社祿姆張錦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設立宗旨：淡海扶輪社為紀念祿姆張錦火先生對於扶輪之奉獻，遵循其畢生熱心公益之職志，鼓勵轄區內大學在校學生家境清寒、品性端正、努力向學，特別設立本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凡設籍於淡水、三芝、石門、八里之大學在校學生(不含延畢生)，家境清寒，並持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近期內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學業GPA)2.93(或百分制75分)以上，在校無任何懲處不良紀錄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皆可申請。
- (三)如有特殊才能(體育或藝術)或社團領導經驗及參與社團服務活動之事項，亦可列入加分。
- (四)願意每學期至少參加1次淡海扶輪社舉辦之社會服務活動。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四、金額與名額：每學年頒發，視情況調整名額，暫訂名額為20名，每名15,000元。

五、繳交證件：

- (一)專用申請書。
- (二)新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清寒證明(影本)或近期內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
- (三)第103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
- (四)學校或老師推薦特殊才能或參與社團、社會服務之證明。
- (五)在學證明文件。
- (六)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七)自傳(生活學習現況暨生涯規畫，700字以內)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生於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於期限內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片，掛號郵寄至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27號3樓 淡海扶輪社 收
- (二)經淡海扶輪社管理審查委員會訪察後報請理事會通過，逕行通知得獎學生，擇期頒發。

七、若有疑問，請電洽本社執秘 陳小姐，電話：2623-6122 或

E-Mail:tamhai@ms71.hinet.net。

八、本辦法經淡海扶輪社管理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學金申請請於104年12月31日截止  
辦理，並訂於104年12月31日截止  
自備外寄件

學年度 淡海扶輪社祿姆張錦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                 |  |       |       |
|-----------------|--|-------|-------|
| 學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編號：   |
| 就讀學校            |  | 出生年月日 | 相片黏貼處 |
| 科系/年級<br>E-Mail |  |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申請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br>每學期至少參加1次淡海扶輪社社會服務活動<br>檢附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能或參與社會服務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變故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700字以內) |       |       |
| 導師推薦意見          | (學生不必填寫)   |       |       |
| 導師簽章            |  | 家長簽章  |       |
| 主委審核意見          | (學生不必填寫)   |       |       |
| 扶輪社理事會<br>核示    | (學生不必填寫)   |       |       |